

证券代码：838540

证券简称：硕华生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40	硕华生命	2020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尹火平、孙义坤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峥嵘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阳小春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未分配利润状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43,000 元（含税）。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

因本议案关联方为全体股东，如果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全体股东均未回避。

（八）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经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议案

为顺利办理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具体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议案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晓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8357789

传真：0572-8408000

邮政编码：31322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